

**【113學年度第1學期】
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程序及離校手續
相關事項**

**教務處註冊組
113.9.9**



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時間與注意事項



*** 注意 ***

如已申請113-1學期學位考試，因故無法於113-1學期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學期結束日(114年1月31日)前，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申請撤銷學位考試申請。逾期未撤銷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(重考以一次為限)

step1 申請學位考試

- 申請時程：**113年9月9日(一) ~ 113年12月31日(二)**
- 申請流程：**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<https://apply.nkust.edu.tw/Master>**

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

1 完成以下資料登錄：

- (1)個人資料
- (2)指導教授
- (3)考試委員名單
- (4)學位考試申請

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

2 列印以下申請單：

- (1)學位考試申請書
- (2)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
- (3)論文著作權歸屬協議書
- (4)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通知書(博士生適用)

★★紙本資料送系辦審查★★

3 備齊前項紙本申請資料及系所規定繳交之申請資料，送系辦公室審查。系所審查通過後，由系所發送電子聘函予考試委員。

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

4 通過學位考試申請後，列印以下表單：

- (1)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
- (2)學位考試評分表(個人)
- (3)學位考試總評分表

★★紙本資料送系辦審查★★

STEP2 舉行學位考試 & STEP3 論文修改送印

★★ 須於114年02月03日(一)前舉行學位考試 ★★

1 學位考試前

登入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

列印以下表單：

- ▲ 考試審定書(1張)
- ▲ 學位考試評分表
(口試委員各1張)
- ▲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(1張)
- ▲ 口試及交通費印領清冊
- ▲ 其他：系所規定文件
(上述文件可多印幾份，以免填寫錯誤，當天可立即修正。)

【注意】請務必檢查基本資料，論文題目是否正確（例如特殊字元或符號!!）

2 學位考試當日

- 準備好左側之文件。
- 實體學位考試全程錄音或錄影、視訊學位考試必須全程錄影。檔案交至系辦公室存查5年。
- 務必檢查所有文件，考試委員的簽名處都有簽名!!!!

【注意】學位考試70分以上及格，不及格者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！重考成績仍不及格，應令退學。

3 學位考試後

- 審定書、考試委員個人評分表、考試委員總評分表、印領清冊、錄音影檔案等，交至系所辦公室。
- 總評分表於學位考試後，系所須於2周內送至綜合業務處登錄成績。

【注意】學位考試當學期，如未修完畢業學分數，或未完成畢業門檻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不採認。

4 論文修改送印

- 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改。
- 論文定稿後，指導教授可以要求學生再次進行論文比對。請檢附論文定稿版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送交系所辦公室。

STEP4 完成離校手續

★★ 113-1學期畢業者，須於114年02月14日(五)前辦理離校手續★★

畢業專區：<https://acad.nkust.edu.tw/p/412-1004-3779.php>

【注意】請勿拖延到
最後一天才辦離校，
避免審核單位退件，
來不及完成離校!!!

指導教授

- 依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意見完成論文修改。
- 指導教授確認論文為最終版本。

系所

依照各系所規定辦理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。

通過學位考試
完成離校

圖書館

- 办理流程請詳圖書館公告：<https://cloud.ncl.edu.tw/nkust/>
- 完成論文系統檔案上傳及授權、繳交2本論文。

綜合業務處 / 國際處

確認畢業生離校系統，所有審核單位為「pass」，再至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

(境外生須經國際處審核同意)



- 通過學位考試當學期，如114年2月14日前未完成離校手續，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。
- 修業年限屆滿時，仍未繳交論文者，學位考試成績視同零分，應予退學。

論文封面(內文)、及審定書、著作權歸屬協議書，題目必須一致！如有題目異動請詳後頁說明。

學位考試申請、異動及撤銷程序及說明彙整表

申請、異動項目、撤銷		研究生 步驟1: 線上申請 步驟2: 列印紙本申請單 步驟3: 紙本送系所審核	系所 步驟1: 紙本審核 步驟2: 線上審核	送所屬校區 綜合業務處
學位考試申請		V	V	--
指導教授異動		V	V	--
召集人或學位考試委員異動		V	V	--
學位考試日期異動		V	V	--
中、英文論文題目異動	學位考試日前	V	V	--
	學位考試當日	V 如備註說明	V 如備註說明	V 影本
	學位考試日後	V 如備註說明	V 如備註說明	V 影本
學位考試撤銷		V	V 正本留存	V 影本

備註:

★學位考試當天，須修正論文題目，以下作法參考：

【方式1】請直接於總評分表、個人評分表、審定書上修改題目，召集人在論文題目修改處簽名。

【方式2】立刻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/ 異動、撤銷登錄 / 申請論文題目異動 / 列印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。紙本及系統經審核通過後，立即重新列印總評分表、個人評分表、審定書，再請所有考試委員簽名。（論文題目異動申請表，併同評分表，兩週內送至綜合業務處，修正成績系統題目。）

★學位考試後，須修正論文題目：

【步驟1】至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 / 異動、撤銷登錄 / 申請論文題目異動，列印學位考試論文題目修正申請表，紙本及系統經審核通過後，影本送綜合業務處修正。記得重新列印論文歸屬權協議書，簽名後，裝訂於論文本的審定書後面!!!

【步驟2】審定書須修正論文題目：請確認總評分表，召集人是否授權指導教授修正論文題目，如授權指導教授修正，指導教授須在論文題目修改處簽名；如未授權，須請召集人在論文題目修改處簽名。

預祝

學位考試順利

